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484號

原 告 潘綉英

訴訟代理人 劉永培律師

被 告 鄭楷諭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金簡字第832號），
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
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
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黃凡瑄

法 官 簡志宇

法 官 林新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詩涵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